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建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                                      |    |
|--------------------------------------|----|
| 声 明.....                             | II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 1  |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 4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6  |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 8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 9  |
|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  | 10 |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 11 |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 12 |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3 |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14 |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 15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2019〕113 号文件转报。

本次债券业经经开区国资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曲开国资发〔2018〕8 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曲经开建投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8、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0、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原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3、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

15、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

16、起息日：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1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22、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25、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改造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86,222.00 万元，负债总额 342,85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3,36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56%。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47.33 万元，净利润 11,857.4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896.79 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增减幅度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314,910,256.00  | 9,267,517,334.84  | 0.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47,309,753.28  | 1,520,057,515.63  | 1.79%   |
| 资产总计    | 10,862,220,009.28 | 10,787,574,850.47 | 0.6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27,530,082.53  | 1,504,518,396.57  | -11.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00,990,295.67  | 1,965,720,063.73  | 6.88%   |
| 负债合计    | 3,428,520,378.20  | 3,470,238,460.30  | -1.20%  |
| 股东权益合计  | 7,433,699,631.08  | 7,317,336,390.17  | 1.59%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74,473,345.98 | 341,498,084.19 | -19.63%  |
| 营业成本  | 228,996,379.05 | 274,843,353.92 | -16.68%  |
| 营业利润  | 132,868,935.19 | 184,847,555.26 | -28.12%  |
| 营业外收入 | 370,234.66     | 32,520.49      | 1038.47% |
| 利润总额  | 132,492,855.39 | 182,306,262.19 | -27.32%  |
| 净利润   | 118,574,632.20 | 174,368,296.63 | -32.0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增减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331,258.62 | 429,336,922.64  | -69.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79,692.07 | -175,738,094.08 | -78.84% |

| 项目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增减幅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962,093.10 | -242,176,559.86 | 5.6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3,810,526.55 | 11,422,268.70   | -1534.13%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 号文件核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 35,000.00 万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除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外，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 35,000.00 万元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应付材料施工款等，资金流向未见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向                                                    |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 已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 备注                                                             |
|-----------------------------------------------------------|-----------|-----------|----------------------------------------------------------------|
| 3.5 亿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4.95 亿元   | 4.95 亿元   | 2019 年 7 月募集资金 4.95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合 计                                                       | —         | —         | —                                                              |

注：“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发行债券总额为 50,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49,521.88 万元。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归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安排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小组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首次利息兑付，具体兑付金额为 0.37 亿元。目前发行人计划将本年盈利和日常流动资金为保障完成本次利息兑付。结合本年盈利情况，发行人本次利息已经得到充分保证。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为未来筹集还本付息资金提供进一步保障。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 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云南省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债权人盖章）



2020 年 6 月 26 日